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箱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2名监事杨勇先生、张晶先生通讯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能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功能，合理规

避贵金属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非融资性保函、贴现、保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终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终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